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重庆幼专党委〔2019〕98号

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为做好2019年下半年我校发展党员工作，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，切实提高党员质量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19年下半年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实践，按照“坚持标准、提高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要求，正确处理好发展党员工作中数量与质量的关系，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，做到发展党员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

着力建设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教职工和大学生党员队伍。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部署，为夯实发展对象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注入时代理论。

二、党员发展工作

在党员发展工作中全面实行推荐制、培训制、票决制、公示制、审查制和责任制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我校发展党员重点是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加入党组织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坚持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的原则。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1.11月28日前，各基层党组织将发展对象名单报组织宣传统战部郑绪平处，邮箱地址：1269415003@qq.com。

2.12月16日前，学校党委完成党员发展对象培训。

3.12月19日前，各基层党组织将发展对象预审材料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查。

4.12月25日前，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党支部大会，并将决议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5.12月30日前，完成党组织书记谈话、学校党委审批等程序。其中：教师党员由校党委委员谈话，学生党员由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或组织员谈话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单位 \ 人数	计划数	单位 \ 人数	计划数
学前教育一系党总支部	28	美术教育系党支部	5

初等教育系第一党支部	8	音乐教育系党支部	8
儿童智能科学与技术系党支部	1		

(三) 工作要求

- 1.总要求：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。
- 2.请按照计划数进行发展，不得突破。
- 3.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，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。
- 4.要重点把好支部大会讨论关、党委审批关和预备党员转正关。
- 5.要坚持“六个不发展”，即没有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不发展，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的不发展，没有进行政审或者政审不合格的不发展，没有突出的思想政治表现的不发展，手续不完备的不发展，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查清或党内意见不一致的暂不发展。
- 6.请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委员于2019年11月28日前将《重庆幼儿师专发展对象预审备案表》(见附件2)纸质件盖章后报送组织宣传统战部，电子件发送至郑绪平老师邮箱(1269415003@qq.com)。

三、“12371 党建信息平台”更新、维护工作

各基层党组织要指定专人及时做好“12371 党建信息平台”发展党员信息的录入和维护工作。严格按照平台要求及时输入数据、上传扫描件。发展党员信息尚未录入完毕的，

要及时录入；信息录入完毕的，要注意及时更新发展阶段、工作岗位、党费收缴信息等。

- 附件：1.征求党内外意见记录表
2.重庆幼儿师专发展对象人选情况汇总表
3.重庆幼儿师专发展党员综合政审表
4.关于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请示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9年12月2日

附件 1

征求党内外意见记录表

主题			
时间		地点	
参加人			
主持人		记录人	
发言人	发 言 记 录		
	需包含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。		

附件 2

重庆幼儿师专发展对象人选情况汇总表

支部名称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支部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年龄	申请入党时间	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团员推优票决结果	培训结业时间	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时间	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
注：1.出生日期、申请入党时间、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、培训结业时间、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时间的填写应精确到日，例如：20191126。

2.此表必须真实填写,于上报审批时交组织宣传统战部处备案。

附件 3

重庆幼儿师专发展党员综合政审表

现名		性别	
曾用名		民族	
出生年月（岁）	年 月 日 （ 岁）		
籍贯			
现有文化程度		现任职务	
本人 主要 简历			
本人政治历史主要现实表现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情况			
支部 政审结论	支部书记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：函调材料

函 调 证 明 材 料 信 字第 2019*01 号

党支部：

_____同志系我校学生/教职工。现因发展党员工作需要，特向贵单位函调该同志_____、_____以下情况，请予协助为感！

1.该同志基本情况，有无政治历史问题；文革中和八九年动乱期间的表现及结论如何？

2.该同志一贯的政治立场及现实表现；

3.该同志主要社会关系中有无因敌我性质问题被杀、关、管者。

4.该同志丈夫/妻子是否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。

函调证明材料写好后请盖章，连同原件一并转回，谢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_____（总）支部委员会

回函地址：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_____（总）支部委员会

邮政编码：404047

关于_____之_____、_____同志的政审材料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 年月	
籍贯		文化 程度		政治 面貌			
单位及职务							
现实表现							
在“文革”及“89 年政治风波”斗 争中的表现							
在揭批“法轮功” 斗争中的表现							
有无其他重大历 史问题							
结论性 意见	党组织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重庆幼儿师专组织宣传统战部制

附件 4

中共重庆幼儿师专×××支部委员会 关于将×××等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请示

尊敬的校党委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同意×××等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×××，男，××族，××文化，省市县乡（镇）村（街）人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×××年××月参加工作（入学），现任××单位××职务（现为××系部××专业××班学生），该同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出入党申请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×××（其他人员同上）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×××等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中共重庆幼儿师专×××支部委员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